

# 灌云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灌云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县医保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树立法治思维，坚持依法行政，不断将法治政府建设推向深入，法治医保建设取得较好成效。

## 一、本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6月28日召开全体党员干部参加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推动干部职工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诚实践者。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活动，更加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建设法治灌云的生动实践。

### （二）持续推进政府依法高效履职

1.深入推进权力清单制度，及时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发布和动态调整权力清单。

2.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按照“四最”要求，巩固落实全省

“六统一”的医保政务服务。全面实施综合柜员制服务模式，为参保群众提供“一门进、一站式”服务，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信息公开和责任追究等制度规范。持续优化工作流程、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即时办理的事项平均办理时长不超过10分钟。推动更多医保公共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办理。持续推进“减证便民”，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围绕全国、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梳理制定我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并在经办工作中严格执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包括异地安置认定材料、长期居住认定材料等11项证明事项，涉及4项服务事项主项、11项服务事项子项，约占政务服务事项总数的三分之一。

3. 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推进实现“15分钟医保服务圈”镇街全覆盖，可直接办理医保服务事项13项，帮办代办服务事项2项。镇街为民服务中心增挂医保服务标识，设立医保综合服务窗口，为参保群众提供居民医保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集中缴费期参保缴费等征缴类业务。持续加强“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服务，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更多便利服务。通过政务服务网、“连云港医保”微信公众号、“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江苏医保云”APP等渠道，对照《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清单》，32项医保经办业务“掌上办、网上办、自助

办”实现率达 100%。实现医保电子凭证申领“跨省通办”，长三角地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一网通办”。

4.成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财务法规和信息科牵头，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具体清理和审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经审查，本局成立以来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无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条款。

5.健全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4月，抽取3家定点医疗机构、2名检查人员进行单一部门抽查，抽查事项清单覆盖率100%。4月-9月，联合市场监管局，抽取126家定点零售药店，抽取4名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提前完成监管事项覆盖率100%的目标。11月，按照年初制定的监管计划，联合县卫生监督所，对全县19家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开展联合检查。认领“互联网+监管”工作监管事项3项，报送监管数据80条。

### （三）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由财务法规和信息科负责。我局起草拟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名义印发，或者报请县政府批准后以本局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先由财务法规和信息科进行初审后报县政府办。

2.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认真贯彻《灌云县行政规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规定，落实备案审查工作年度报告制度。

3.组织对1949年县人民政府建立以来至2021年12月31日之间，现行所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工作。县司法局反馈的3批次15个文件，建议废止12件，建议保留3件。本单位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中，4件废止，3件保留。

####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大力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聚焦医疗保障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三个关键环节，通过采用主动公开的办法、全过程记录的手段、法制审核的措施，让执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使执法行为被记录、看得见、可回溯，让每一起重大执法决定接受合法性审查，进一步推进医疗保障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切实维护公民、社会组织及医疗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对6家医疗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有效地加强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和震慑作用。

2.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和协作。联合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基层“三医”领域小微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活动，联合县民政局等4部门开展困难群众因病返贫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联合卫健、公安、市场监管等6部门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对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进行检查和处理，做到违规资金追缴到位、责任人员处理到位、问题事项整改到位，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上下联动开展打击诈骗医保基金专项治理行动，5月份对赣榆区部分定点医疗机构、东海县局对我县部分

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基金监督检查活动，9月份全市基金监管条线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基金监督检查活动。

3.持续改进执法方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制定印发《灌云县医疗保障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强化两定机构和参保人员法制意识，倡导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基金安全。在市医保局网站、“今日灌云”微信公众号公开两定机构违规违法使用医保基金典型案例，把案件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普法公开课。

4.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50周岁以下党员干部全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组织学习典型案例和优秀行政执法案卷。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在线培训，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

（五）加强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全年无行政调解案件，无行政裁决，无行政复议案件，无行政诉讼案件。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以推进贯彻实施《信访工作条例》为抓手，扎实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强化信访工作的法治化导向。

(六) 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推进政府合同管理规范化，推进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有效防控政府合同法律风险。

(七) 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积极推进落实省、市、县相关要求，建设各级互联、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

#### (八)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协调

1.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切实将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纳入本部门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落实县《实施方案》，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

2. 抓住“关键少数”，深入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加强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不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依法执法能力。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按照要求参加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

### 二、本年度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认真学习。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领导干部学法、考法、述法制度。采取

多种形式组织学习，学习宪法、行政处罚法、基金监管条例等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教育引导全局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带动全局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推动法治医保建设营造浓厚氛围。

二是切实发挥党组在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一年来，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组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科室负责人、直属单位负责人依法办事，无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无领导班子成员因违法犯罪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立案查处。

三是带头学法，模范用法。主要负责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以身作则，提高广大领导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工作能力和法治化工作水平。把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充分发挥好在法治医保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自觉为全局作表率。

###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医保基金监管力量薄弱。我局在职在编人员共计25人，基金

监管条线只有3名在编人员，根据国家、省、市医保局要求，每年要对全县近500家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执法人员力量严重不足。

####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深入推进“法治医保”，坚持依法行政。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医保”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力量，定期组织干部职工进行法律专业培训，持续加强医保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二是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强化协议管理，组织开展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服务协议的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切实维护广大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广大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做好医疗保障领域普法工作。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解读和舆论引导，增强抵制欺诈骗保行为的自觉性，强化法制意识，倡导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基金安全，营造“人人知法 人人守法”的良好环境。

灌云县医疗保障局

2022年12月2日